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67

問題編號

0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1 年原預算分別將 300 幢樓宇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目標樓宇，以及將 500 幢樓宇納入巡查目標，但為何 2011 年的實際數字分別只有 229 及 355 幢樓宇？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就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而言，屋宇署在 2011 年為 229 幢樓宇進行了維修及保養工程，佔原定目標樓宇的 76%。出現這情況是因為在安排招標和委任新的定期合約承建商、招聘更新行動的小組成員等方面，用了較預期為多的時間，令屋宇署的更新行動目標樓宇的維修計劃在 2011 年受到阻延。屋宇署會繼續致力為其職責範圍內的更新行動目標樓宇進行維修工程。

巡查失修樓宇的大規模行動已於 2011 年 4 月展開。因此，2011 年巡查的目標樓宇的計劃數字為 375 幢，佔年度目標 500 幢的四分之三。在這項大規模行動下，屋宇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底期間，共巡查了 355 幢樓宇，佔 375 幢的計劃目標的 95%。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7.2.2012